

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1. 實習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- 二、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評量與衡鑑工作能力。
- 三、增進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初級預防、發展與推廣性諮商與教育工作能力。
- 四、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諮商工作實務工作能力。

2. 實習時間：全職實習心理師以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。

3. 實習工作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
- (1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：內容包括初談、個別諮商、伴侶諮商或家庭諮商。
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每學期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，或依實習生需求調整。
- (3)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：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
- (4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5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：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。

4. 專業督導

- (1) 行政督導：由本所人員擔任督導，一周一次（一小時）行政督導。
- (2) 專業督導：全職實習生需接受一周一次（一小時）諮商專業實習個別督導，督導人選由本所聘請擔任。

5. 專業訓練：

每個月辦理一次一小時之團體督導。
不定期可參與所內與外機構合辦之研討會。

6. 實習請假

事假：協調職務代理人，於三天前提出，待機構主管批示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病假：連續三天以上，需檢附醫生證明。

7. 實習考核

- 一、專業實習（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）。
- 二、諮商記錄撰寫。
- 三、諮商行政。

8. 終止實習：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所期待，或本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下列情況，本所得中途終止實習：一、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，時數達 16 小時者。二、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（含請假且未補假）時數達 30 小時者。（特殊狀況另議）。三、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本所會議認定者。

8. 實習證明書：於完成實習後，機構可開立實習證明書。